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

新商电商函〔2021〕4号

## 关于加强我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商务局、有关地（州、市）商务局：

根据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监管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1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增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（以下简称综合示范）实效，落实纪检、审计要求，完善日常监管机制，压紧压实各级主体责任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，落实落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认真调查摸底

根据商办流通函〔2021〕45号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对我区51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（以下简称示范县）开展问卷调查。按照“谁填报谁负责、逐级审核上报”原则，要求示范县实事求是填报，确保情况真实、数据完整准确，经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确认后，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。



填报网址 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mofcom/typt.shtml>，登录账号密码与“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系统”一致。填报工作应于2月10日前完成。

## 二、全面自查自纠

各示范县针对巡视、纪检、审计、媒体和绩效评价等发现的问题，以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机制为重点，全方位、深层次开展排查。自治区商务厅将会同财政、扶贫等部门，指导督促示范县查纠整改。

(一) 自查内容。示范县重点查找：1.是否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综合示范工作方案，并严格落实；2.是否建立并执行日常监管制度，是否存在项目一定了之、资金一拨了之的失管失查问题，对发现问题是否存在放一马和整改不到位等问题；3.对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、人员培训等工作指导和服务是否到位，是否存在设备闲置、挪用、数据弄虚作假等项目未发挥实效问题；4.是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范资金分配、项目选择，中央财政资金形成了哪些资产，是否定期盘点、明确权属；5.工作作风是否严实，是否存在工作脱离实际、项目不可持续，花了大钱、群众没得到实惠等问题。

(二) 整改要求。对查摆出的问题，逐条拉出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和负责人，逐项“销号”清零。对问题严重、



影响恶劣的，要严肃处理，取消资格。示范县自查自纠情况报告3月10日前以地州商务主管部门名义报自治区商务厅。

### 三、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

严格落实“中央统筹、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”机制要求，坚持权责对等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原则，全面加强综合示范日常监督管理。

(一)完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示范县人民政府是综合示范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，对本县综合示范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。应于3月10日前制定日常监管方案，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，主动引入纪检、审计等部门参与日常监管，建立自查自纠和承办企业、示范项目、资金管理等工作台账。日常监管方案以地州商务主管部门名义报自治区商务厅。

示范县所在地州商务局，以季为单位，安排有关负责人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，每季度20日前针对示范县提出整改要求，监督落实有关问题整改到位，并于每季度30日前形成书面建议文件，以地州商务主管部门名义报自治区商务厅。

(二)全面梳理资金进度。针对资金拨付较慢的示范县，各示范县要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和资金拨付，针对存量资金制定有效措施，限期化解盘活。严格按照《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建[2019]50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



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预[2015]15号)相关文件要求,两年为一结转周期,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资金资产管理制度,定期盘点,准确入账,妥善管理,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联系人: 陈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: 0991-2888597

邮箱: dscchenli@163.com



---

抄送: 厅领导      存档

---

新疆商务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